



# 新增使用者

##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9.10

NetApp  
October 16, 2025

# 目錄

新增使用者 .....	1
建立資料庫使用者 .....	1

# 新增使用者

您可以使用「使用者」頁面新增本機使用者或資料庫使用者。您也可以新增屬於驗證伺服器的遠端使用者或群組。您可以指派角色給這些使用者、並根據角色權限、使用者可以使用Unified Manager管理儲存物件和資料、或是檢視資料庫中的資料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- 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。
- 若要新增遠端使用者或群組、您必須啟用遠端驗證並設定驗證伺服器。
- 如果您打算設定SAML驗證、讓身分識別供應商（IDP）驗證存取圖形介面的使用者、請確定這些使用者定義為「即時」使用者。

啟用SAML驗證時、不允許「local」或「maintenfiting」類型的使用者存取UI。

如果您從Windows Active Directory新增群組、則除非停用巢狀子群組、否則所有的直接成員和巢狀子群組都可以驗證Unified Manager。如果您從OpenLDAP或其他驗證服務新增群組、則只有該群組的直接成員可以驗證Unified Manager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、按一下\*一般\*>\*使用者\*。
2. 在「使用者」頁面上、按一下「新增」。
3. 在「新增使用者」對話方塊中、選取您要新增的使用者類型、然後輸入所需資訊。

輸入所需的使用者資訊時、您必須指定該使用者專屬的電子郵件地址。您必須避免指定由多位使用者共用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4. 按一下「\*新增\*」。

## 建立資料庫使用者

若要支援Workflow Automation與Unified Manager之間的連線、或是存取資料庫檢視、您必須先在Unified Manager Web UI中建立具有整合架構或報告架構角色的資料庫使用者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。

資料庫使用者可與Workflow Automation整合、並存取報告特定的資料庫檢視。資料庫使用者無法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或維護主控台、因此無法執行API呼叫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、按一下\*一般\*>\*使用者\*。
2. 在「使用者」頁面中、按一下「新增」。
3. 在「新增使用者」對話方塊的「類型」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「資料庫使用者」。

4. 輸入資料庫使用者的名稱和密碼。
5. 在\*角色\*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適當的角色。

如果您...	請選擇此角色
將Unified Manager與Workflow Automation連線	整合架構
存取報告和其他資料庫檢視	報告架構

6. 按一下「\* 新增 \*」。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